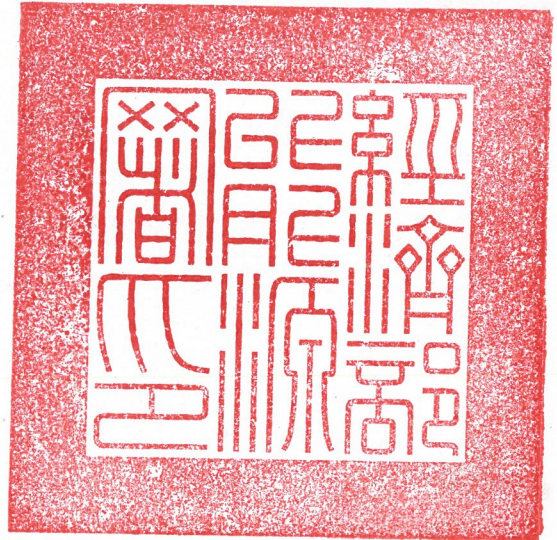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01140 號
附件：調訓人員名單 1 份

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度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人員、訓練內容及時數。

依據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訓人員：完成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管員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(名單如附件)：
 - (一)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設置登記或完成調訓者。
 - (二)111 年度經通知參加調訓但測驗不合格者。
 - (三)112 年度經通知參加調訓但缺席或申請延訓者。
- 二、訓練內容：包括下列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：
 - (一)必修科目為：「能源績效評估」及「能源稽查與日常管理」。
 - (二)選修科目分：由應訓人員依需求，選擇報名參加「A 課程」、「B 課程」、「C 課程」或「D 課程」：
 - 1、A 課程：「電力系統節能」及「負載管理」。

- 2、B 課程：「冷凍及空調系統節能管理」及「照明系統節能管理」。
- 3、C 課程：「電動機系統節能管理」及「空壓系統節能管理」。
- 4、D 課程：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(EMS)」及「再生能源運用管理」。
- 5、本署將於實施調訓前委託訓練機構向應訓人員進行選課調查，並依結果安排受訓日期及地點後，函請各該能源用戶轉知各應訓人員參訓。

三、總訓練時數：12 小時。

署長游振偉